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環評相關會議)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珮瑜
電話：(02)23117722#2741
電子郵件：pyhu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410594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8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ciadoc.moenv.gov.tw/EIAWEB/>) 下載參閱。

正本：彭主任委員啓明、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徐委員燕興、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官教授文惠、邱教授祈榮、陳教授美蓮、陳教授義雄、陳教授裕文、馮教授正民、闕教授蓓德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代
紀錄：黃珮瑜

肆、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本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37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高雄第三（楠梓）
園區匝道）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4 年 7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具體量化區域交通影響，並研提減輕交通衝擊影響之管理管制計畫，至少維持楠興東路和興西路既有交通服務水準。
 - (2) 因應極端氣候，評估於雨季施工期間加強沉砂池清淤頻率之可行性。
 - (3) 補充胸徑 20 公分以下樹木補植計畫（含數量、位置），另請補充現地再利用之處理處置（堆肥、粉碎等）對環境之影響，並研提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8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部大氣環境司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 114 年 7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 馮委員正民說明略以：「本案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包含維持楠興東路和興西路既有道路交通服務水準、雨季施工期間加強沉砂池清淤頻率及樹木補植計畫等議題。其中，因交通改善措施中的號誌改善規劃與移動式資訊可變號誌等事宜，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權責，需經該局同意，經開發單位說明，業與該局完成協商，並同意開發單位所提交通改善措施。汛期前、汛期期間及颱風時沉砂池清淤作業。補植計畫，將於移除後進行 1：1 比例補植原生種抗污耐旱樹種小苗，補植地點已洽高雄市政府初步提供都市計畫公園做為補植用地，開發單位已回覆專案小組關切事項。」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經濟發展局）代表發言如附件 1。

- (三)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部大氣環境司等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彭主任委員啓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員代表、官委員文惠、闕委員蓓德、劉委員雅瑄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 (一) 114年7月16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4年9月30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強化說明本次變更後供水量能及用水需求之不確定分析，並評估重新檢討訂定達成100%使用再生水之達成期程或分階段目標，檢討刪除「配合政府供水規劃」相關不確定內容，並確保不會排擠民生用水之使用量。
 - (2) 評估本案推動工業再生水（如區內自建）增量之可行性，另請具體說明新竹地區其他可行之市政或工業再生水、或其他換水機制方案。

(3)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附帶建議：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案應以「100%使用再生水」為終期目標，請開發單位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及新竹縣政府持續協商推動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並每 2 年滾動檢討使用 100%再生水量之目標年。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本部環境管理署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 114 年 7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一) 劉委員小蘭說明略以：「本案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包含強化說明本次變更後供水量能及用水需求之不確定分析，並確保不會排擠民生用水之使用量、評估重新檢討訂定達成 100%使用再生水之達成期程或分階段目標，並每 2 年滾動檢討目標年、評估本案推動工業再生水（如區內自建）增量之可行性等議題。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評估於最劣情境下，供水單位所提新竹地區供水量能可滿足民生及產業需求，進駐廠商亦已認購足量海淡水，本次變更不影響供水穩定性及排

擠民生用水；使用再生水議題，開發單位仍以工業用水最大用水量為 9.7 萬 CMD、100%使用再生水為目標執行，並預留銜接市政再生水之供水處理設施及管線，保留未來其他市政再生水加入之可行性；區內自建工業再生水廠預計於 117 年開始產出再生水，最大產水量約為 3 萬 CMD；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預計於 119 年開始產出再生水，最大產水量約為 4 萬 CMD；將持續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及新竹縣政府，積極協商推動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再生水廠案，如未來新竹地區有其他市政再生水可提供時亦將納入協調，並每 2 年滾動檢討除生活用水外，100%使用再生水之目標年等；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本部環境管理署代表發言如附件 2，經濟部水利署代表發言如附件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代表發言如附件 4。

(三)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五、決議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本部環境管理署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柒、臨時提案

案由 訂定「環境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指引」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 本部為妥善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蒐集彙整近年本部環評委員及相關機關審查案件提出之意見，並參考本部重大政策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環境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指引（草案）」（下稱參考指引），後續將供開發單位規劃設計之指引及作為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

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之基準。

- (二)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參考指引並提供相關意見，經彙整酌修後，於 114 年 6 月 30 日、7 月 21 日辦理 2 場次專家座談會，並依專家學者相關建議修正參考指引，如後附。
- (三) 參考指引提本部環評審查委員會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公告，並要求受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應依參考指引辦理。

二、討論情形

- (一)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意見，馮委員正民發言略以：「因部分開發案件（如旅館或遊樂區等），常涉及停車需求議題。建議增列條文，若開發基地涉及停車供給，應進行停車供需分析，確保符合法定停車要求，並避免停車外部化，如車輛外溢至基地外停放」。
- (二) 與會委員就參考指引第 9 條、增列第 19 條（停車位供需分析議題）、第 8 條、第 2 條、第 14 條、第 12 條、第 16 條進行討論，調整後文字經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修正後參考指引對照表如後附。

三、決議：洽悉。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1 次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
確認意見**

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確認意見一

1. 請開發單位補充施工期間所使用之施工材料、用水及用電之資料，並一併說明各項碳排放量及其計算方式與依據。
2. 建議開發單位補充說明表 6.1.2-12 中各項數值之計算方式，並列出相關計算依據與數據內容，例如減少混凝土總量 1 萬 4,134.88 立方公尺、使用可回收鋼材 2,330 公噸等數據之推估過程與資料來源。另請釐清綠色工法中採行自動化施工（橋梁）以降低建材使用量所產生之減碳效益，是否與混凝土等建材減量部分有重複計算之情形。

（二）確認意見二

1. 綠色工法採行自動化施工（橋梁），回覆說明主要計算人工及機具減碳量，惟 p.6-17 所示計算方式及參考來源，係依橋梁面積與減少建材使用量推估減碳量，呈現方式應以人工或機具減碳量載明，以符回覆內容與計算基準一致。另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所稱「良好」之營建自動化工法之具體內涵與判定標準。
2. 表 6.1.2-12「提高混凝土強度減少構造物尺寸」部分，其參考來源計算係依 4,000 psi（約 280 kg/cm²）計算總碳排放量，惟回覆內容所稱係將混凝土強度提高至 350、420 kg/cm²，請說明為何未採 350、420kg/cm²作為計算依據。

二、本部大氣環境司

- （一）本案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意見回覆內容之表 2.22-2 關於施工機具排放強度推估結果(p.27)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表 6.1.2-3 所列排放係數(p.6-7)不符，請確認；並請將各項排放強度推估結果表納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6.1.2 節內容中。

- (二) 依前次意見回覆說明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表 6.1.2-9(p.6-15)，本案施工期間採汰換車輛（13 輛大客貨）及使用腐化菌（110 公頃）；惟審查意見回復說明將採用農業燃燒排放-旱田排放之蓮霧、柑橘類排放係數，查蓮霧與柑橘兩者細懸浮微粒($PM_{2.5}$)排放係數不同，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如何計算得出抵換量，並請提供計算式（含使用係數）。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意見**

一、本部環境管理署

（一）確認意見一

1. 本署前次意見一，開發單位回覆「表 3-3 及表 7.1-2 中，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於 119 年開始供水 2 萬 CMD、120 年增加供水 2 萬 CMD，共可供應 4 萬 CMD 再生水」，建請修正表格呈現方式，否則易解讀為 120 年僅供水 2 萬 CMD。
2. 承上，表 3-3 及表 7.1-2 名稱為「供應本計畫再生水時程」，開發單位解讀方式為「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於 119 年開始供水 2 萬 CMD、120 年增加供水 2 萬 CMD，共可供應 4 萬 CMD 再生水」，按此邏輯，同表本案再生水廠之供水若解讀為「117 年開始供水 3 萬 CMD」，則與表 6-1 變更後「區內自建再生水，117 年使用量 1 萬 CMD」內容有所競合。建議再確認或修正呈現方式。
3. 表 3-3 及表 7.1-2 備註「規劃供水時程為預估值，供水時程及供應量將依實際情形（水道接管率、工程施作期程等）調整」，請將該項備註修正為「市政再生水之規劃供水時程為預估值，...」，以利區別該項備註之適用對象。

- （二）確認意見二：**第 2 點意見仍未答覆到，應說明修正後之表 1 與原表 6-1「區內自建再生水，117 年使用量 1 萬 CMD」，兩者意義是否相同？表 1 的本案再生水廠，117 年開始供水，最大產能 3 萬，是否亦應比照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備註逐年供水目標量？否則會解讀為 117 年即可供應 3 萬 CMD 再生水。

「環境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指引」 修正對照表

參考指引（草案）	修正後參考指引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妥善審查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開發案，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特訂定本參考指引。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妥善審查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開發案，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特訂定本參考指引。
二、本參考指引提供開發單位規劃設計之指引與作為本部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之 <u>基準</u> 。	二、本參考指引提供開發單位規劃設計之指引與作為本部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之 <u>原則</u> 。
三、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除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製作外，應逐項檢核本參考指引符合情形，並將檢核結果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目錄前，檢核結果如有符合或參採之項目，需一併載明頁碼。	三、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除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製作外，應逐項檢核本參考指引符合情形，並將檢核結果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目錄前，檢核結果如有符合或參採之項目，需一併載明頁碼。
四、開發單位應依本部「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之抵換取得計畫撰寫架構，提出施工、營運期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抵換規劃及填具施工、營運期間抵換量來源項目與數目表，並研擬管理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監測計畫年報，以確認各年排放量與抵換量執行成果。	四、開發單位應依本部「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之抵換取得計畫撰寫架構，提出施工、營運期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抵換規劃及填具施工、營運期間抵換量來源項目與數目表，並研擬管理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監測計畫年報，以確認各年排放量與抵換量執行成果。
五、開發單位執行空氣污染物預測應以最劣情境進行空氣品質模擬，其模式應符合「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及「空氣品質	五、開發單位執行空氣污染物預測應以最劣情境進行空氣品質模擬，其模式應符合「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及「空氣品質

模式模擬規範」，其中背景空氣品質應綜合開發案監測結果與1年以上鄰近環境部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數據，並以各項周界空氣品質標準項目應擇兩者之最大值作為背景空氣品質，另相關模式控制檔應依「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規定檢附，例如：採高斯模式者應提供模式控制檔。	模式模擬規範」，其中背景空氣品質應綜合開發案監測結果與1年以上鄰近環境部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數據，並以各項周界空氣品質標準項目應擇兩者之最大值作為背景空氣品質，另相關模式控制檔應依「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規定檢附，例如：採高斯模式者應提供模式控制檔。
六、開發單位應參考本部「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規定，依據該要點內容將相關空氣污染、噪音防制項目及經費納入規劃、預算及執行項目中，並從工程源頭進行噪音污染防制工作。施工機具優先選用低噪音設備，如採用取得低噪音標章之施工機具，應說明為何種低噪音設備及其所符合規範。	六、開發單位應參考本部「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規定，依據該要點內容將相關空氣污染、噪音防制項目及經費納入規劃、預算及執行項目中，並從工程源頭進行噪音污染防制工作。施工機具優先選用低噪音設備，如採用取得低噪音標章之施工機具，應說明為何種低噪音設備及其所符合規範。
七、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具體規劃營建工地開挖面或堆置場所之擋水、防水、導水、排水、沉砂池設施及定期維護、清理淤砂計畫。辦公場所、員工宿舍產生之生活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	七、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具體規劃營建工地開挖面或堆置場所之擋水、防水、導水、排水、沉砂池設施及定期維護、清理淤砂計畫。辦公場所、員工宿舍產生之生活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
八、開發單位應以最劣情境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污）水對地面水體水質影響，並參考「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	八、開發單位應以最劣情境，依「<u>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u>」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污）水（<u>不含逕流廢水</u>）對地面水體水質影響。

理技術(BMPs)指引」將降雨逕流污染控制設施納入考量。	九、因應極端氣候，開發單位應參考「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將降雨逕流污染控制設施納入考量。
九、開發基地優先考量使用透水保水設施(含提出透水率)，並評估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提出使用回收水及再生水之相關規劃內容，<u>再利用採規劃綠地澆灌者，應於開發基地之地下水流向上下游設置地下水監測點(監測項目應含pH、導電度及氮氮等)</u>；基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則不得採綠地澆灌。	十、開發基地優先考量使用透水保水設施(含提出透水率)，評估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提出使用回收水及再生水之相關規劃內容者，<u>並應於貯存設施設置水質監測。廢(污)水回收再利用採綠地澆灌，宜於開發基地之地下水流向上下游設置地下水監測</u>；基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則不得採綠地澆灌。
十、開發基地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調查環境敏感地區，倘位於土壤或地下水控制或整治場址者，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辦理，並於整治完成及解除列管後始得進行實質土地利用。	十一、開發基地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調查環境敏感地區，倘位於土壤或地下水控制或整治場址者，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辦理，並於整治完成及解除列管後始得進行實質土地利用。
十一、開發行為優先考量減少水資源使用之措施，提出節水相關措施及承諾用水系統循環率及回收率，訂定完善且合理之回收與再生規劃內容，及可行之驗證及查核機制。	十二、開發行為優先考量減少水資源使用之措施，提出節水相關措施及承諾用水系統循環率及回收率，訂定完善且合理之回收與再生規劃內容，及可行之驗證及查核機制。
十二、為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開發單位在確保環境及工程安全，依<u>再生粒料再利用相關規定、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及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u>，規劃適當工程項目使用<u>無機再生粒料</u>(如焚化再生粒料、營建廢棄資	十三、為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開發單位在確保環境及工程安全，依<u>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再生粒料再利用相關規定及地方政府自治條例</u>，規劃適當工程項目使用<u>再生粒料</u>(如焚化再生粒料、營建廢棄資材、轉

材、轉爐石、氧化矽等)等作為替代料源,減少天然砂石開採,減輕環境負荷。	爐石、氧化矽等)等作為替代料源,減少天然砂石開採,減輕環境負荷。
十三、開發單位運作化學物質倘涉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應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規定辦理,倘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則應依「 <u>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u> 」辦理。	十四、開發單位運作化學物質倘涉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應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規定辦理,倘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則應依「 <u>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u> 」辦理。
十四、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應依「 <u>氣候變遷因應法</u> 」相關規定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 <u>並採用IPCC 最新版次評估報告之溫暖化潛勢(GWP)值</u> ,且評估開發行為對溫室氣體減量、再利用或封存方式。	十五、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應依「 <u>氣候變遷因應法</u> 」相關規定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且評估開發行為對溫室氣體減量、再利用或封存方式。
十五、因應極端氣候,提出氣候變遷調適面向之影響評估;針對極端氣候降雨情境,建議參考最大小時降雨峰值,依據開發前後基地地表高程及蓄水能力之改變,提出滯洪設施位置及容量之合理性。	十六、因應極端氣候,提出氣候變遷調適面向之影響評估;針對極端氣候降雨情境,建議參考最大小時降雨峰值,依據開發前後基地地表高程及蓄水能力之改變,提出滯洪設施位置及容量之合理性。
十六、開發單位應以最劣情境說明土石方挖、填方位置、數量、工項期程、運輸路線、土石方整合(含再利用)規劃等管理管制之影響評估,並說明 <u>土方暫存區規劃</u> (含位置、 <u>土方量</u> 、面積、高度)及 <u>土方管理計畫</u> [含相關污染防制(治)措施,如揚塵抑制、地表逕流影響等減輕措施],並評估 <u>土方暫存</u>	十七、開發單位宜規劃落實 <u>土石方源頭減量及平衡</u> ,避免土石方外運,並應以最劣情境說明土石方挖、填方位置、數量、工項期程、運輸路線、土石方整合(含再利用)規劃等管理管制之影響評估,並說明 <u>土石方暫存區規劃</u> (含位置、 <u>土石方量</u> 、面積、高度)及 <u>土石方管理計畫</u> [含相關污染防制(治)措施,如揚塵抑制、地表逕流

區避開保安林、防風林及其他環境敏感區位之可能性。	影響等減輕措施〕，並評估 <u>土石方暫存區</u> 避開保安林、防風林及其他環境敏感區位之可能性。
十七、土石方及施工機具運輸時間應避開道路交通尖峰時段(上午7時至9時、下午5時至7時)，運輸路線若經過中、小學(含通學區)，則應避開上、下學時段(上午7時至8時、中午12時至下午1時、下午4時至5時)，並提出土石方及施工機具運輸對敏感路段或路口之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如衍生交通量、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衝擊等)。	十八、土石方及施工機具運輸時間應避開道路交通尖峰時段(上午7時至9時、下午5時至7時)，運輸路線若經過中、小學(含通學區)，則應避開上、下學時段(上午7時至8時、中午12時至下午1時、下午4時至5時)，並提出土石方及施工機具運輸對敏感路段或路口之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如衍生交通量、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衝擊等)。
—	十九、 <u>開發基地涉及法定應設置停車位者，應進行停車位供需分析，避免影響開發基地區外交通。</u>
十八、開發單位宜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各項施工機具、車輛及行人交通需求，確保交通安全，維持適當之人行空間，及排除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障礙。	二十、開發單位宜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各項施工機具、車輛及行人交通需求，確保交通安全，維持適當之人行空間，及排除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障礙。
十九、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應提出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並依據評估結果建置基地強耐震設計及研擬相關安全保護措施，施工及營運期間應辦理大地工程安全監測計畫。	二十一、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應提出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並依據評估結果建置基地強耐震設計及研擬相關安全保護措施，施工及營運期間應辦理大地工程安全監測計畫。
二十、經生態調查資料結果開發基地範圍內有外來入侵種之情	二十二、經生態調查資料結果開發基地範圍內有外來入侵種

形者（如亞洲錦蛙、綠鬣蜥、銀合歡、小花蔓澤蘭、銀膠菊、香澤蘭等），建議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定期檢視並協助加以移除，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之情形者（如亞洲錦蛙、綠鬣蜥、銀合歡、小花蔓澤蘭、銀膠菊、香澤蘭等），建議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定期檢視並協助加以移除，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二十一、開發基地或衝擊區經現地調查或資料蒐集，查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紀錄（依最新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動植物紅皮書或重要特有關注物種，或坐落於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之核心保育軸帶、石虎潛在棲地者，建議以條列或表列方式說明各保育類野生動物、動植物紅皮書或重要特有關注物種之生態特性、影響預測及保育對策，並儘可能維持既有棲地生態功能或提出迴避、縮小、減輕、補救措施。	二十三、開發基地或衝擊區經現地調查或資料蒐集，查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紀錄（依最新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動植物紅皮書或重要特有關注物種，或坐落於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之核心保育軸帶、石虎潛在棲地者，建議以條列或表列方式說明各保育類野生動物、動植物紅皮書或重要特有關注物種之生態特性、影響預測及保育對策，並儘可能維持既有棲地生態功能或提出迴避、縮小、減輕、補救措施。
二十二、開發單位應針對受影響胸徑 10 公分以上樹木，敘明移除或移植之處理原則，針對移除樹木建議應以 1：1 比例進行補植。同時提出樹木新植或移、補植計畫，應包括植種（原生或適生種）、植栽地點、區位及數量等內容，樹木存活率監測評估納入相關監測計畫，建議於定植 1 年後，每年執行 1 次，連續執行 3 年。存活率應達 80% 以上，未達 100% 之數	二十四、開發單位應針對受影響胸徑 10 公分以上樹木，敘明移除或移植之處理原則，針對移除樹木建議應以 1：1 比例進行補植。同時提出樹木新植或移、補植計畫，應包括植種（原生或適生種）、植栽地點、區位及數量等內容，樹木存活率監測評估納入相關監測計畫，建議於定植 1 年後，每年執行 1 次，連續執行 3 年。存活率應達 80% 以上，未達 100% 之數

量，建議以 1：1.2 比例補植。	量，建議以 1：1.2 比例補植。
二十三、開發行為涉建築物興建者（公共工程應至少包含公有建築），提出低碳建築規劃（含低蘊含碳評估），並評估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說明符合綠建築 9 大指標之相關規劃內容。	二十五、開發行為涉建築物興建者（公共工程應至少包含公有建築），提出低碳建築規劃（含低蘊含碳評估），並評估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說明符合綠建築 9 大指標之相關規劃內容。
二十四、開發單位應承諾開發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涉及文化資產標的，確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開發行為倘符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請開發單位確實於施工前依該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開發單位應承諾開發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涉及文化資產標的，確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開發行為倘符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請開發單位確實於施工前依該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開發單位應評估自行主動公開完整環境監測結果之可行性，並配合本部環境管理署通知，定期將監測資料上傳至指定網路資料庫，供本部環境管理署查核。	二十七、開發單位應評估自行主動公開完整環境監測結果之可行性，並配合本部環境管理署通知，定期將監測資料上傳至指定網路資料庫，供本部環境管理署查核。
二十六、本參考指引為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環評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二十八、本參考指引為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環評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二十七、本參考指引提報環評委員會同意後實施。實施後受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	二十九、本參考指引提報環評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實施。實施後受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

影響評估報告書，應依本參考指引辦理。經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如變更內容涉及本參考指引相關項目，應依本參考指引進行檢核。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應依本參考指引辦理。經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如變更內容涉及本參考指引相關項目，應依本參考指引進行檢核。
---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主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葉俊宏代

紀錄：黃珮瑜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	---	---	---	---	---	---	---	---	---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葉俊宏

劉委員玉娟

周建銘代

林委員至美

林至美

莊委員老達

莊銘華代

許委員增如

徐委員燕興

呂益慶代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江委員康鈺

江康鈺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官委員文惠

官文惠

邱委員祈榮

侯委員嘉洪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陳委員美蓮

陳委員義雄

陳義雄

陳委員裕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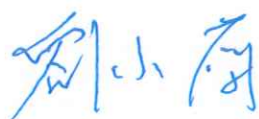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馮委員正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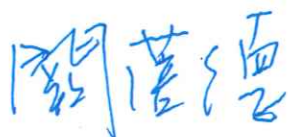
黃委員志彬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雅瑄

關委員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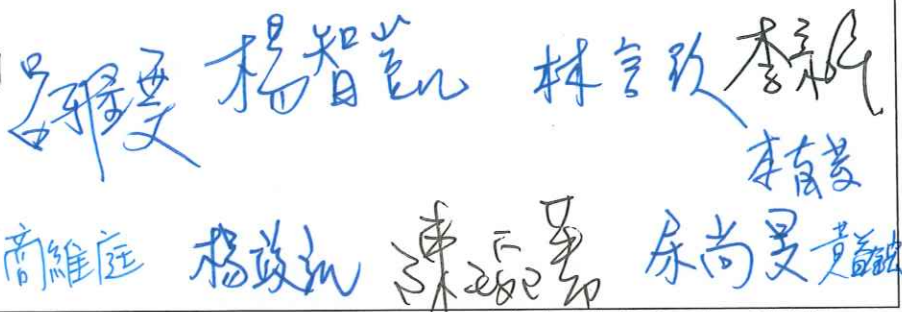


列席者：

徐執行秘書淑芷



本部 環境保護司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大氣環境司 孫忠偉

水質保護司 胡吟純

氣候變遷署 陳炳宏

資源循環署 李宜樺

化學物質管理署 林若達

環境管理署 冷志靜 洪豪駿

國家環境研究院 顏振華

法制處 鍾燕珍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1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技正	黃華宇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長	黃榮輝
		黃石揚
	經發局 秘書	陳建足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
說明書第11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高
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高速公路	副總	林生貴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環境
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簡 祕	夏玲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經濟部水利署	簡 正	黃士龍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環境
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新竹縣政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 科學園區管理	副局長	游智平
	組長	陳麗珠
	專委	蘇文清
	科長	陳香喻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8次
會議列席單位發言單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經濟發展局）

交通局：

針對楠梓匝道，本局已充分與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討論，包括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替代道路部分，以及號誌時制調整。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本案。

經濟發展局：

懇請委員支持本案，本案匝道對於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

第二案：本部環境管理署

針對本案區內自建之再生水廠，開發單位已明確說明 117 年最大供水量為 1 萬噸，本署同意確認。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

第二案：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修正用水計畫已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修正後獲得原則同意。用水計畫中承諾以工業使用 100% 再生水為目標，未來若有新增市政再生水來源，亦將優先納入使用。本案開發單位說明內容與前述一致，本署無其他補充意見。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

第二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充說明本案係以工業用水 100% 使用再生水為目標，建請予以支持。未來，本會環評追蹤小組亦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行定期追蹤，並於有確定結果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